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社〔2020〕69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0〕67号）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0〕74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15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贴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

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